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四技部各系學生

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規定

共同規定：

- 一、凡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 二、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三、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四技部各系學生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規定

系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數	頁碼
財務金融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詳見 P1
企業管理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必修 48 學分	詳見 P1
會計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必修 64 學分	詳見 P2
應用英語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詳見 P2
資訊管理系	1.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可低於七十五分以下，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校必修之電腦課程(計算機概論、網路概論及電子商務)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但各學期不可低於七十分以下。 2.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需主系系主任、該系一位老師各一封推薦函。	必修 54 學分	詳見 P3
財務管理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必修 84 學分	詳見 P4
國際企業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詳見 P5
金融營運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詳見 P5
經營管理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必修 48 學分	詳見 P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詳見 P6
應用日語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必修 48 學分	詳見 P6
應用經濟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核心課程必修：32 學分 專業課程必修：24 學分	詳見 P7
幼兒保育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必修 60 學分	詳見 P8
財經法律系	1.參閱共同規定 2.第一學年國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3.第一學年英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4.加修雙主修前之各學期成績不得有任何科目零分者。	必修 64 學分	詳見 P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技部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標準及規定

系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數	頁碼
應用中文系	1.參閱共同規定 2.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 分數 78 分(含)以上者。 3.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 始可申請入系就讀。	必修 84 學分	詳見 P10
休閒事業管 理系	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必修 50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 6 學分	詳見 P11

各系規定：

財務金融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企業管理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學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統計學	6 學分
4	企業研究方法	3 學分
5	企業概論/管理學	3 學分
6	商事法	3 學分
7	行銷管理	3 學分
8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
9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10	財務管理	3 學分
11	資訊管理	3 學分
12	策略管理	3 學分
13	管理數學	3 學分
合 計		48 學分

各系規定：

會計系（四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除指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外，並無任何限制。
3. 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微積分	6 學分
4	管理學	4 學分
5	中級會計	6 學分
6	統計學	6 學分
7	民法概要	3 學分
8	商事法	3 學分
9	高級會計	4 學分
10	成本會計	6 學分
11	審計學	6 學分
12	稅務法規	4 學分
13	商用軟體	4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應用英語系（四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各系規定：

資訊管理系（四技一雙主修）

1. 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請雙主修系之系主任審查。
2. 學生選定欲雙主修系後，每學期須選讀雙主修系課程至少一門。
3. 雙主修系課程以該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業必修科目五十四學分。
4. 雙主修系之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5. 日夜間部之同學，若要選讀雙主修系之課程時，夜間部的同學可選讀日間部的課程，但日間部的同學不可選讀夜間部的課程。
6. 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可低於七十五分以下，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校必修之電腦課程(計算機概論、網路概論及電子商務)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但各學期不可低於七十分以下。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7. 需主系系主任、該系一位老師各一封推薦函，證明該生適合且具修雙主修系之企圖心。
8. 必修科目表：

項目	科目	修課類別	學分數
1	計算機概論	系必	8 學分
2	程式設計	系必	3 學分
3	資訊管理導論	系必	3 學分
4	管理數學	系必	3 學分
5	系統分析	系必	3 學分
6	資訊網路	系必	4 學分
7	行銷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8	資料庫管理系統（設計應用）	系必	3 學分
9	離散數學	系必	3 學分
10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11	分散式資料庫管理系統	系必	3 學分
1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I	系必	3 學分
1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II	系必	3 學分
14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15	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16	資料結構	系必	3 學分
合 計		---	54 學分

各系規定：

財務管理系（四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除指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外，並無任何限制。
3. 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微積分	6 學分
4	企業概論	3 學分
5	管理學	3 學分
6	民法概要	3 學分
7	商事法	3 學分
8	統計學	6 學分
9	財務管理	6 學分
10	中級會計	6 學分
11	財務軟體應用	3 學分
12	投資學	3 學分
13	中級財務管理	3 學分
14	高級財務管理	3 學分
15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16	財務規劃與預測	3 學分
17	金融市場分析	3 學分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學分
19	企業診斷與經營	3 學分
20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21	財務風險管理	3 學分
22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學分
合 計		84 學分

各系規定：

國際企業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金融營運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經營管理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學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統計學	6 學分
4	企業研究方法	3 學分
5	企業概論/管理學	3 學分
6	商事法	3 學分
7	行銷管理	3 學分
8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
9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10	財務管理	3 學分
11	資訊管理	3 學分
12	策略管理	3 學分
13	管理數學	3 學分
合 計		48 學分

各系規定：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應用日語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日本語	6 學分
2	中級日本語	6 學分
3	高級日本語	6 學分
4	日語聽解	2 學分
5	日語發音與會話	4 學分
6	日文初級寫作	4 學分
7	商用日文寫作	4 學分
8	日本語語法	4 學分
9	日語檢定	4 學分
10	生活日語會話	4 學分
11	日文文書處理	4 學分
合 計		48 學分

註：①經原系之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本系審查。

②各系所開之實用日本語（6學分、全）可抵本系之初級日本語。

各系規定：

應用經濟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核心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個體經濟學	4 學分
總體經濟學	4 學分
經濟數學	6 學分
國際經濟學	4 學分
貨幣銀行學	4 學分
財政學	4 學分
計量經濟(一)	3 學分
計量經濟(二)	3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分組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產業經濟組		國際經濟組		企業經濟組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產業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匯兌	3 學分	企業經濟學	3 學分
產業法規	3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3 學分	知識經濟學	3 學分
經濟發展	3 學分	亞太經濟研究	3 學分	財務經濟學	3 學分
中小企業研究	3 學分	國際經貿組織	3 學分	價格理論與分析	3 學分
產業競爭分析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組織行為與管理	3 學分
制度經濟學	3 學分	兩岸經貿分析	3 學分	企業倫理	3 學分
政治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	3 學分	運輸經濟學	3 學分
法律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消費經濟學	3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3. 雙主修最低學分數：56 學分
4. 雙主修學分的計算包括上列核心課程及分組專業課程（學生可自選有興趣之組別），若該課程已為該學生主修系之必修，則該科學分不列入計算。（如本系核心課程中的「貨幣銀行學」，亦為財金系學生之必修，則該學分不列入財金系學生雙主修本系之學分）
5. 學生修畢核心課程和分組專業課程共 56 學分，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各系規定：

幼兒保育系（四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畢之系必修科目六十學分(如下表)，選修科目不限，歡迎雙主修學生多多選讀。(各科目實際開課年級請洽幼保系助教或逕至本系網頁查詢)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幼兒教育概論	2 學分
兒童發展	4 學分
兒童福利	2 學分
嬰幼兒保育概論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幼兒課程模式	2 學分
教育統計學	3 學分
幼兒教材教法	4 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2 學分
幼兒自然科學	2 學分
幼兒數概念	2 學分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	3 學分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學分
托育機構實習(一)	4 學分
托育機構課程設計	2 學分
教育研究法	3 學分
特殊兒童診斷與早期療育	3 學分
幼兒社會發展	3 學分
托育服務	3 學分
教保方案與評估	2 學分
幼托機構行政管理	2 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學分
托育機構評鑑	2 學分
兒童福利與教育政策法規	2 學分
合計	60 學分

各系規定：

財經法律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

-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2)第一學年國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 (3)第一學年英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 (4)加修雙主修前之各學期成績不得有任何科目零分者。

2. 該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目	科 目	學分數	項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華民國憲法	2	14	著作權法	2 學分
2	刑法	4	15	專利與商標法	2 學分
3	民法總則	2	16	租稅法	2 學分
4	民法債編	4	17	貿易法	2 學分
5	公司法	2	18	經濟法	2 學分
6	票據法	2	19	行政救濟法	4 學分
7	行政法	4	20	刑事訴訟法	2 學分
8	民法物權	2	21	消費者保護法	2 學分
9	身分法	2	22	公平交易法	2 學分
10	金融法	2	23	網路法	2 學分
11	保險法	2	24	財務管理	2 學分
12	海商法	2	25	經濟學	4 學分
13	民事訴訟法	2	26	會計學	4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各系規定：

應用中文系（四技一雙主修）

一、申請資格：

（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二）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分數為 78 分(含)以上者。

（三）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始可申請入系就讀。

二、核心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一）核心科目及其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治學方法	4 學分
2	國學概論	4 學分
3	文學概論	4 學分
4	應用文寫作	4 學分
5	基礎寫作	4 學分
6	文字學	4 學分
7	中國古代文學史(一)	4 學分
8	中國古代文學史(二)	4 學分
9	現代文學史	4 學分
10	詩歌美學	4 學分
11	古代漢語原理及應用	4 學分
12	聲韻學	4 學分
13	中國學術思想史(一)	4 學分
14	中國學術思想史(二)	4 學分
15	現代漢語原理及應用	4 學分
16	訓詁學	4 學分
17	小說美學	4 學分
18	實用修辭學	4 學分
19	系訂選修課程	12 學分
合計		84 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

凡修滿本系所開設之核心科目達八十四個學分數者，即可獲頒雙主修學位資格。

各系規定：

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一雙主修）

1. 申請標準：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休閒概論	2 學分
2	管理學概論	2 學分
3	餐旅與休閒產品行銷	3 學分
4	餐旅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5	休閒事業經理人講座	2 學分
6	事業企劃學	3 學分
7	活動設計學	3 學分
8	資源概論	2 學分
9	發展與規劃概論	2 學分
10	社區與休閒	4 學分
11	休閒實習一	1 學分
12	休閒解說學	3 學分
13	研究方法	3 學分
14	專題製作	4 學分
15	休閒事業資料處理	2 學分
16	深度旅遊概論	2 學分
17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2 學分
18	休閒設計	3 學分
19	休閒遊憩行政法規	2 學分
20	職場安全與衛生	2 學分
合 計		50 學分

3. 專業選修部份：

應於修課期間內選讀本系訂定之「選修科目」課程至少 6 學分。